

改
易經集註

九之九一

卷廿一
中子
小
漢節

庫文閣內		
二七五函	二〇六一	漢書類
二一	五八	
架	冊	號

漢書門		
五八冊	二〇六一	漢書類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061
冊數	58 (9)	
函號	275	242



周易卷之二十一



巽上巽下



巽厚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羈旅親寡非巽順何所取容。苟能巽順。雖旅

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巽所以入旅也。為卦一陰在二陽之下。巽順於陽。所以為巽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卦之才。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巽與兌。皆剛中正。巽說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

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

程朱傳義

淺草文庫

本義 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為風。亦取入義。陰為主。故其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

重直龍反。傳義皆同。

傳

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為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復也。丁寧之謂也。

本義

釋卦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

亨

傳

以卦才言也。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於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於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巽順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大人。則為利。故利見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中正大人也。巽順不如大人。未必不為過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傳

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本義

隨相繼之義。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傳

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於卑巽者也。陰柔之人。卑巽太過。則志意恐畏而不安。或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

貞。若能用武人剛貞之志。則為宜也。勉為剛貞。則尤過卑。恐畏之失矣。

本義

初以陰居下。為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為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傳

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傳

二居巽時。以陽處陰而在下。過於巽者也。牀人之所安。巽在牀下。是過於巽。過所安矣。人之過於卑巽。非恐怯則諂說。皆非正也。二實剛中。

雖異體而居柔為過於巽非有邪心也。恭巽之過雖非正禮。可以遠恥辱絕怨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誠意於神明者也。紛若多也。苟至誠安於謙巽能使通其誠意者多。則吉而无咎。謂其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其誠意則以過巽為諂矣。

本義

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於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傳

二以居柔在下。為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眾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實之象。中既誠實。則人自當信之。以誠意則非諂畏也。

所以吉而无咎。

九三。頻巽吝。

傳

三以陽處剛不得其中。又在下體之上。以剛左之質。而居巽順之時。非能巽者。勉而為之。故屢失也。居巽之時。處下而上。臨之以巽。又四以柔巽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剛。雖欲不巽得乎。故頻失而頻巽。是可吝也。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為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傳

三之才質。本非能巽。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

志窮困。可吝之甚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傳

陰柔无援而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四以陰居上之下。巽於上也。以巽臨下。巽於下也。善處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以如田之獲三品也。田獲三品。及於上下也。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為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頒徒御。四能巽於上下之陽。如田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之地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亡而復有功。天下之事。苟善處則悔或可以為功也。

本義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田之吉。

占也。三品者。一為乾豆。一為賓客。一以充庖。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傳

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日後庚三日吉

先西薦反。後胡豆反。

傳

五居尊位。為巽之主。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然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五之不足。在巽當戒也。既貞則吉。而悔亡。无所不利。真正中也。處巽出令。皆以中正為吉。柔巽而不貞。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令之出。有所變更。

也。无初。始未善也。有終。更之使善也。若已善則何
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出命更
改之道當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始
也。十干戊己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
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
蠱卦。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
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
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
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
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
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傳

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
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正得其中也。
處柔巽與出命令。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喪息浪
反下同

傳

牀。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
之極。過於巽者也。資。所有也。斧。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喪資斧也。
居上而過巽。至於自失。在正道為凶也。

本義

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
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君巽之極。失其
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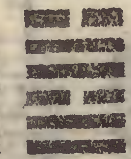
也。

傳

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於窮極也。居上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為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

本義

正乎凶。言必凶。



兌上

傳

兌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物相入則相說。相說則相入。兌所以次巽也。

兌亨利貞

兌徒外反

傳

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於物。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為說之道。利於貞正。非道求說。則為邪諂。而有悔咎。故戒利貞也。

本義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亨道。而其亨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於貞。亦一義也。

彖曰兌說也

說音悅下同

本義

釋卦
名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

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先西薦反又如字難乃且反

傳

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為陽所說也。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象。故為說而能貞也。利貞。說之道宜正也。卦有剛中之德。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違道不順天

下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无斃。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為平。故聖人贊其大。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而極言之。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傳

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天者。然當明相益之象。

本義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初九和兌吉

傳

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和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和為說而无所偏私說之正也陽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巽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處說如是所以吉也

本義

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傳

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語初隨時順處心无所係无所為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其

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為本爻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

本義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傳

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二剛中之德孚信內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和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

本義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傳 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

六三來兌凶

傳 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於在下之陽在已非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下也失道下行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凶之道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傳 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雖剛陽而處非正三陰柔陽所說也故不能決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定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則如田義乃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有定繫所從耳

本義 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贊本

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傳 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剛陽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傳 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

而強仁耳。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於善。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指上六故孚于剝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密比於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

本義 剝謂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傳 孚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

本義

與履九五同

上六引兌

傳

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說之主居說之極說不知已者也故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然而不至悔咎何也曰方言其說不知已未見其所說善惡也又下乘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三則承乘皆非正是以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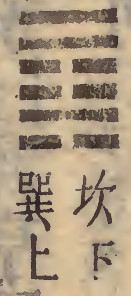
本義

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傳

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无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



巽上 坎下

傳

渙序卦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說則舒散也人之氣憂則結聚說則舒散故說有散義渙所以繼兌也為卦巽上坎下風行於水上水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呼亂反 假庚白反

傳

渙離散也人之離散由乎中心心離則散矣治乎散亦本於中能收合人心則散可聚也

故卦之義皆主於中利貞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
本義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二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

同 上如字又 時掌反

傳 渙之能亨者以卦才如是也。渙之成渙由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則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

五之中巽順於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當渙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當渙之時而守其中則不至於離散故能亨也。

本義 以卦變 釋卦辭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傳 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王者收合人心至於有廟乃是在其中也。在中謂求得其中心攝其心之謂也。中者心之象剛來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義皆主於中也。王者極渙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享帝立廟民心所歸從也。歸人心之道无大於此。故云至于有廟極渙之道極於

此也

本義 中謂廟中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傳 治渙之道當濟於險難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上巽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險以濟渙也水在水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涉則有濟渙之功卦有是義有是象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傳 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至于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

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於此

本義 皆所以合其散

初六用拯馬壯吉

傳 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得馬壯所以吉也六爻獨初不云渙者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於渙也為救渙矣馬人之所託也託於壯馬故能拯渙馬謂二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无應无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於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於始為力則易時之順也

順也

本義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傳 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机音

傳 諸爻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无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目初為机。初謂二為

馬。二急就於初以為安。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陰中也。或疑初之柔微何足賴。蓋渙之時合力為勝。先儒皆以五為机。非也。方渙離之時。二陽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豈止悔亡而已。机謂俯就也。

本義 九而居二宜有悔也。然當渙之時來而不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

而二机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傳 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傳

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也。然以陰柔之質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能祗時之渙而及人也。止於其身。可以无悔而已。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之悔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傳

渙四五二爻義相須。故通言之。彖故曰：上同也。四巽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柔相濟。以極天下之渙者也。方渙散之時。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四以巽順之正道。輔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渙散。而能使之群聚。可謂大善之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贊美之辭也。丘聚之大也。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非大賢智。孰能如是。

本義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傳 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四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其施用於五言其成功，君臣之分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傳 五與四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得其道矣。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洽於民心，如人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居王位為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謂新民之大命，救渙之大政。甫云渙者，上謂渙之時，下謂處渙如是則无咎也。在四已言元吉，五唯言稱其位也。渙之四五，通言者

渙以離散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功合力，其能濟乎？爻義相須，時之宜也。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傳 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為，則居尊位為稱而无咎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去起
日反

傳 渙之諸爻皆无係應亦渙離之象惟上應於三三居險階之極上若下從於彼則不能出於渙也險有傷害畏懼之象故云血惕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有出渙之象又居巽之極為能異順於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渙之時以能合為功獨九居渙之極有係而臨險故以能出渙遠害為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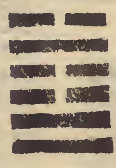
本義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逃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遠表萬反

傳 若如象文為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

則无咎也



兌下坎上

傳 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物既離散則當節上之節所以次渙也為卦澤上有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

傳 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於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為常不可貞也

本義 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

易經集註 卷三十一
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傳

節之道自有亨義事有節則能亨也又卦之才剛柔分處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為節所以能亨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傳

節至於極而苦則不可擊固常守其道已窮極也

本義

又以節之象為窮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傳

以卦才言也內兌外坎說以行險也入於所說則不知已遇艱險則思止方說而止為節之義當位以節五居尊當位也在澤上有節也當位而以節主節者也處得中正節而能通也中正則通過則苦矣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為通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

易經集註 卷二十一 節

民

傳 推言節之道。夫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无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本義 極言節道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行下 孟反

傳 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爲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

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爲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爲德，發於外爲行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議謂中節不於外。商度求中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傳 戶庭，戶外之庭。門庭，門內之庭。初以陽在下，上復有應，非能節者也。又當節之初，故戒之謹守。至於不出戶庭，則无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渝之。不謹於初，安能有卒。故於節之初，爲戒甚嚴也。
本義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塞，悉則反。

易經集註

卷二十一

二十一

傳 爻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
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
當謹守不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
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
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諒。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
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傳 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不
正也。居說失剛也。承柔近邪也。節之道當以
剛中正。二失其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
出門庭。不之於外也。謂不從於五也。二五非陰陽
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之道相合。則可以成節
之功。唯其失德失時。是以凶也。不合於五。乃不正

之節也。以剛中正為節。如懲忿窒慾。損過抑有餘
是也。不正之節。如畜節於用。懦節於行。是也。

本義 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
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

占如此。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傳 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
於私暱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
時失其所宜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傳 六三不中正。乘剛而臨險。固宜有咎。然柔順
而和說。若能自節而順於義。則可以无過不

然則凶咎必至。可傷嗟也。故不節若則嗟若。已所自致。无所歸咎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傳 節則可以免過而不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本義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六四：安節，亨。

傳 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為節也。以陰居陰。安於正也。當位為有節之象。下應

於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為无節。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節者也。故能致亨。節以安為善。強守而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本義 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傳 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傳 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在巳則安。行天下則說從。

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

本義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傳

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甲之謂也節之悔亡與他卦之

悔亡辭同而義異也

本義

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

得亡之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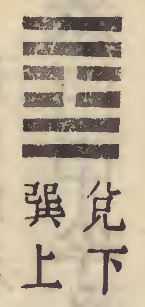
傳

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

周易卷之二十一

中孚 亨 巽上兌下 中孚 豚魚吉 利涉大川 利貞 中孚 序卦節而信之 故受之以中孚 節者為 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 信而後能行 上能信 守之下則信從之 節而信之也 中孚所以次節也 為卦澤上有風 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 為中孚之 象 感謂感而動也 內外皆實而中虛 為中孚之象 又二五皆陽 中實亦為孚義 在二體則中實在全 體則中虛中虛信 之本 中實信之質

周易卷之二十一 程朱傳義



傳

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 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 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 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為中孚之 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 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 體則中虛。中虛信 之本。中實信之質。

中孚 豚魚吉 利涉大川 利貞

傳 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火。况涉川乎。守信之道在乎堅正。故利於貞也。

本義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也。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

傳 二柔在內。中虛為誠之象。二剛得上下體之中。中實為孚之象。卦所以為中孚也。

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傳 以二體言卦之用也。上巽下說。為上至誠以順巽於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若人不說從。或事理豈能化天下乎。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傳 信能及於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傳

以中孚涉險難其利如乘木濟川而以虛舟也舟虛則无沈覆之患卦虛中為虛舟之象

本義

以卦象言。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傳

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天之道孚貞而已。

本義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傳

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

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本義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傳

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也度其可信而後從也雖有至信若不得其所則有悔各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他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他志不定也人志不定則惑而不安初與四為正應四異體而居正无不善也爻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

應之義若用應則非虞也。

本義

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傳

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存。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

爾靡之。

和胡卧反
靡亡池反

傳

二剛實於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則能感通。鶴鳴於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和。應和中心之願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係慕說好爵之意。同也。有孚於中。物無不應。誠同故也。至誠無遠。近幽深之間。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違之言。誠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道者為能識之。

本義

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縻。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傳

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傳

敵對敵也。謂所交孚者正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中為成孚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以柔說之。質既有所係。唯所信是從。或鼓張。或罷廢。或悲泣。或歌樂。動息憂樂。皆繫乎所信也。唯係所信。故未知吉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

本義

此如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說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幾音機

傳

四為成孚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其正。而上信之。至當孚之任者也。如月之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至盛。馬匹亡。四與初為正應匹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轡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匹。謂對也。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象。孚道在一。四既從五。若復下。係於初。則不一。而害於孚。為有咎矣。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係於初。是亡其匹也。係初。則不進。不能成孚之功也。

本義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已為匹四乃終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馬匹匹絕類上也上時掌反

傳 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攣力圓反

傳 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枸攣然則為无咎也人君之孚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則億兆之心安能保其不離乎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傳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枸攣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翰胡且反

傳 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颺故云翰音登天正亦滅矣陽性上進風體飛颺九居中孚之時處於最上孚於上進而不知止者也其極至於羽翰之音登聞于天貞固於此而不知變凶可知矣夫二曰好

易經集註 卷之五

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守而不通之謂也。

本義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鷄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于天。鷄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傳

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不通如是則凶也。



艮下震上

傳

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小過所以繼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於高其聲過常故為小

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小者過其常也。蓋為小者過又為小事過又為過之小。

小過亨利貞。

傳

過者過其常也。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得過而後能亨者。故小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於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

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

下大吉。

傳

過所以求就中也。所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於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

過之不遠也不宜上宜下謂宜順也順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理也過而順理其吉必大

本義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

利於守貞則不可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太事之類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傳

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者過也故為小事過過之小小者與小事有時而

當過過之亦小故為小過事固有待過而後能亨

者過之所
以能亨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
名義與其辭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傳

過而利於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過乃非過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

守中是以小事吉也

本義

以二
五言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本義 以三
四言

有飛鳥之象焉。

傳

小過之道於小事有過則吉者而柔以卦才
言言義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陰柔得位能致
小事吉耳不能濟大事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
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三不中四失位
是以不可大事小過之時自不可大事而卦才又
不堪大事與時合也有飛鳥之象焉此一句不類
彖體蓋解者之辭誤入彖中中剛外柔飛鳥之象
卦有此象故就飛鳥為義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

順也。

傳

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
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
然豈能相遠也事之當過者亦如是身不能甚遠
於聲事不可遠過其常在得宜耳不宜上宜下更
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過之道當如飛鳥之遺音夫
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故在高則大山上
有雷所以為過也過之道順行則吉如飛鳥之遺音
宜順也所以過者為順乎
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

本義

以卦
體言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

過乎哀用過乎儉

行下孟反

傳 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天下之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甚故為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

本義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初六飛鳥以凶

傳 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於四四陰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於所當過必至

過甚况不當過而過乎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所以過之速且遠救止莫乃也

本義 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

者或致羽蟲之孽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傳 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

卷二

傳

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為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於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在他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異也。无所不過。故二從五亦戒其過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遇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足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傳

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其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

本義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戕在良反

傳

小過陰過陽失位之時。三獨居正。然在下无所能為。而為陰所忌。惡故有當過者在過防於小人。若弗過防之。則或從而戕害之矣。如是則凶也。三於陰過之時。以陽居剛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戒矣。防小人之道。正已為先。三不失正。故无必凶之義。能過防則免矣。三居下

之上居上為下皆如是也。

本義

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眾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傳

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為之防。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傳

四當小過之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是以无咎。既弗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謂得其道。

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往去柔。而以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尚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交。雖比五。應初方陰過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往則有厲。

本義

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

可長也。

傳

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之遇其宜也以九居四位不當也居柔乃遇其宜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象文同而音異也。

本義

爻義未明此亦當闕。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傳

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故也。

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中之空中虛乃空也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本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也同類相取雖得之兩陰豈能濟大事乎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
本義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本義

已上太高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生

反領

傳

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違理過常如飛鳥之迅速所以凶也離過之遠也是謂災眚是當有災眚也災者天殃眚者人為既過之極豈唯人眚天災亦至其凶可知天理人事皆然也

本義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傳

居過之終弗遇於理而過之過已亢極其凶宜也



離下坎上

傳

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於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傳

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亨也雖既濟之時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為亨之小也利貞處既濟之時利在貞固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亂濟極

則又也

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本義

濟下疑脫小字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傳

既濟之時。大者固已亨矣。唯有小者亨也。時既濟矣。固宜貞固以守之。卦才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義。利於如是之貞也。

陰陽各得正位所以為既濟也

本義

以卦體言

初吉柔得中也

傳

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以吉也。

本義

指六二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傳

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止矣。无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已窮極也。九五之才非不善也。時極道窮。理當必變也。

易經集註

卷二十一

十四

聖人至此奈何。曰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无亂。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

之。

傳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爲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慮而豫防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曳以制反。濡音儒。

傳

初以陽居下上應於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也。然時既濟矣進不已則及於悔咎故曳其輪濡其尾乃得无咎輪所以行。曳使之使不進也。

獸之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則不能濟方既濟之初能止其進乃得无咎不知已則至於咎也。

本義

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傳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六二婦器其茀勿逐七日得。

喪息浪反。茀方弗反。

傳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既濟无復進而有所爲矣。則於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

故二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入者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尚怠於終况其下者乎。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滿坎離乃為相戾矣。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二陰也故以婦言。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喪其茀則不可行矣。二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茀也。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上所用。中正之道无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必行於異時也。聖人之勸戒深矣。

本義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

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傳

中正之道雖不為時所用。然无終不行之理。故喪茀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軍克之。小人勿用。

傳

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也。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為心。乃王者之事也。唯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

不可用小人。小人為之則以貪忿私意也。非貪忿則莫肯為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發此義以示人。為法為戒。豈淺見所能及也。

本義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憊蒲拜反

傳

言憊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則可。无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氏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繻而朱反。袽女居反。

傳

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為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為急。繻當作濡。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怠慮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

本義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是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

福

傳

五中實孚也。二虛中誠也。故皆取祭祀為義。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殺牛盛祭也。禴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時不同也。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二在濟下。尚有進也。故受福。五處濟極。无所進矣。以至誠中正守之。苟未至於反耳。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已至於極。雖善處。无死之何矣。故爻象唯言其時也。

本義

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事故其象占如此。彖辭初吉終亂亦此意也。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

福吉大來也

傳

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為大來也。亨小初吉是也。

上六濡其首厲

傳

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上。坎為水。濟亦取水。義故言其窮。至於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而小人處之。其敗壞可立而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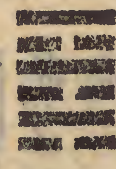
本義

既濟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



坎下離上

傳

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生之義為卦離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故為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汔傳魚乞反本

義許
訖反

傳

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唯在慎處狐能度水濡尾則不能濟其老者多疑畏故履水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汔當為乞壯勇之狀書曰乞乞勇夫小狐果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至慎則能亨若如小狐之果則不能濟也既不能濟无所利矣

本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傳 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五以柔居尊位居剛而應剛得柔之中也剛柔得中處未濟之時可以亨也

本義 指六五言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傳 據三而言也二以剛陽居險中將濟者也又上應於五險非可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於濟如小狐也既果於濟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於險中也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傳 其進銳者其退速始雖勇於濟不能繼續而終之无所往而利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傳 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當未濟而有與若能重慎則有可濟之理二以汔濟故濡尾也卦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雜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傳 水火不交不相濟為用故為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

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

本義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初六濡其尾吝

傳 六以陰柔在下處險而應四處險則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於上然已既陰柔而四非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言不能濟也不度其才力而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本義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傳 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不知之極也

本義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引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九二曳其輪貞吉

傳 在他卦九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於未濟聖人深取卦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者也剛有陵柔之義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所賴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故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犯上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

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於六五則言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於九二則戒其恭順盡臣道之正盡上下之道也。

本義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傳 九二得正而吉者以鬼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本義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傳 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之用而行則凶也。必出險而後可征。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不足以濟未有可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非時不可才不能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傳

正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以從應則利矣。

九四貞吉悔凶。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

大國。

傳

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

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凶。不貞則不能濟。有悔者也。震動之極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勤而遠伐。至于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貞固如是。四居柔故設此戒。

本義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刀之久而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象曰貞吉悔凶志行也。

傳

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傳

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心。而陽為之輔。雖以柔居尊處之。至正至善。无不足也。既得貞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有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主。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也。上云吉以貞也。柔

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既光而有孚。時可濟也。

本義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

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傳 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本義 暉者光之散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傳 九以剛在上。剛之極也。居明之上。明之極也。剛極而能明。則不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

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未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為未濟之極。至誠安於

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也。不樂其處。則忿躁隕穫。入于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過禮。至濡

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有孚。自信于中也。失是其宜也。如是。則於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

无可奈何。而放意不友者。豈安於義命者哉。

本義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友。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

易經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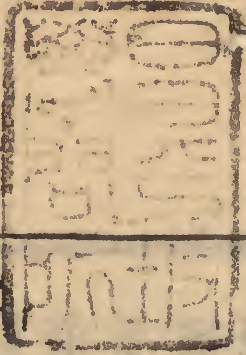
卷之二十一

三十五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傳

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



周易卷之二十一

